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店小字第1293號

03 原告 彭宜柔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告 蔡基雄

06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），原
07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簡附民
08 字第2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
09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7 為判決。

18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應知悉金融
19 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任何人均可
20 自行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，而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金
21 融帳戶資訊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，極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收
22 受、提領犯罪所得之工具，且詐欺集團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
23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
24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4時45分許，
25 以交貨便之方式，將名下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26 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
27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
28 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，即意圖為
29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以
30 假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
31 月22日10時21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系爭帳戶，原

告乃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失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本件被告上開行為，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於未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；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六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

0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
02 此說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5 法 官 陳紹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涂寰宇